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17执恢186号

申请执行人：周，，年 月 日生，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瞿，，年 月 日生，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本院作出的(2018)沪0117民初707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义务人瞿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和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给周。周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瞿仍不履行相应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瞿在上海明峰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中3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滕卓然

审 判 员 王彦越

审 判 员 王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蔡莉雯